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5-0012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青少年宫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0068），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

**二、项目编号**：XCZX2025-0012

**三、采购人**：西安市青少年宫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4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7216033

**四、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朱老师

分机：80845、80805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西安市青少年宫保安服务，服务期12个月。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七、采购预算**：86.4万元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八）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5、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2、磋商文件公告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一、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0.00元。

**十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10:3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5室。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注意事项”。

**十三、代理服务费**：0.00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4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7216033

②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七层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1.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1. **四、关于履约保证金**

**（一）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二）交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和退还。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2、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本集采机构二层206室

3、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sxggzyjy.xa.gov.cn）企业端，按以下路径进行电子履约保函申请和入账查询：

保函申请：我的项目·〉西安保函申请（点击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保函查询：我的项目·〉保证金入账查询

**（三）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成交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四）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纸质保函）/当场注销（电子保函）。

1.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 **六、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八）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 **七、组织开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四）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八、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复核由采购人进行）。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说明：以磋商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  |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  |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 | | | |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 总体方案 | 45 | 9 |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进退场交接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进退场交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6 | **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门卫值守、检查登记、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门卫值守、检查登记、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6 | **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巡逻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巡查：包含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重点区域、要害部位②紧急情况处置：包含巡逻巡查过程对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及不文明行为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巡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9 | **治安监控及消防监控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治安、消防监控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或消防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或消防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15 |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3个校区的实际情况提供所需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框架：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事件分类、响应分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实施管理、应急成员联系方式、应急专家名录、定点医疗单位线路图（西何、浐灞校区）。  2、各类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①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a.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b.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突发事件、暴恐事件、其他影响校区和社会稳定的事件；c.善后与恢复  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a.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b.应急响应；c.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踩踏、交通、溺水、压力容器爆炸、坍塌、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处理办法；d.注意事项；e.善后与恢复。  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a.公共卫生类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b应急处置措施；c.后期处置；d.善后与恢复  ④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a.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b.应急处置措施；c.善后与恢复  ⑤专项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梯应急救援、盗窃犯罪、非法集会、投毒、防暴、市宫活动大楼楼体安全应急处理、教学高峰期安全、教学纠纷、寻衅滋事应急处理、预防校区打架斗殴、防汛、疫情防控、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专项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响应内容与评审内容一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与采购人各部门及分管领导紧密结合，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及分工明确。  **三、赋分标准**  ①满足完整性标准3分，不满足得0分；  ②满足可实施性标准得 6分，不满足得0分。  ③满足针对性标准得6分，不满足得0分。 |
| 服务保障 | 32 | 9 | **人员投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项目情况，提供安保人员的①具体岗位及岗位职责、②主要负责人及安保人员名单。人员分工明确到3个校区的16个岗位（白、夜班）（以供应商填报的“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表为准）。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岗位设置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岗位职责明确，可实施性强；  2、专业性：拟派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年龄架构合理、岗位分工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满分9分； |  |
| 5 | 拟派保安员中有3人是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提供退伍军人证，或毕业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
| 3 | **设备工具保障：**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明确拟供装备设备名称、型号、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属于自购的附发票复印件，属于租借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三、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9 |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考核制度、仪容仪表制度、培训制度（日常及岗前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①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3 | **服务承诺：**  1、承诺： 若人员因事、病缺岗3个工作日及以上时，第4个工作日起请调其他服务人员临时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所有安保用具均按响应文件中的安保用具列表配备齐全，并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采购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3 | **企业管理体系：**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2、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3、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
| 业绩 | 13 |  |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证明甲方项目验收合格的文件，同时出具方为有效），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件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2、每提供一份以上对应业绩的服务好评资料（以甲方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不限）得0.6分，满分3分。  注：1、合同须附完整合同，否则不得分。  2、同一甲方业绩不累计，仅按一份业绩计算。 |  |
| 说明 |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 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九、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五）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一、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章中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概况** |
| 1 | 1、西安市青少年宫活动大楼主体面积11453平方米，全宫50余间教室；  2、西安市青少年宫西·何校区位于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路西荷美食商业街南区3#4#5#号商业楼三层，西·何校区面积3420平方米，40余间教；  3、西安市青少年宫浐灞校区位于西安市浐灞半岛社区三、四层，面积360平方米，6间教室  西安市青少年宫为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校外教育场所，主要为青少年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组织举办各类公益文化活动，提供优质特长培训等。 |

##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内容** |
| 1 | 保安服务 |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为西安市青少年宫3个校区日常的教学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活动大楼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突发事件人员、财产安全应急措施抢救、外来各类交通工具的疏导管理以及其他临时勤务等任务。 |

## 三、服务要求

### （一）基本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目标与责任 | □（1）结合采购人要求及保安服务实际情况，明确服务需求集中难点，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制定配套保安服务总体方案。  □（2）采购人对安保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
| 2 | 服务人员要求 | □（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本项目服务人员应保证人事档案齐全，并遵守双方所达成的相关协议。  管理岗位人员在服务期内应保证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其他人员供应商应保证低流动率，保持安保队伍的相对固定。  □（3）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供应商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病史）。由此引发或突发的任何问题，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严禁与师生、家长等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  （6）服务人员应树立为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思想，遵守教职工守则和礼仪规范，熟悉保卫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7）严禁上班迟到、早退，脱岗。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上班期间从事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8）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业务技能培训等，努力提高思想品德、法制观念，熟练掌握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的使用，记牢应急电话。 |
| 3 |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4）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 4 | 档案管理 | □（1）准确、及时地对保安服务相关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
| 5 | 服务改进 | □（1）明确负责人，定期对保安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
| 6 |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 □（1）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3）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
| 7 | 应急保障预案 | □（1）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的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应急预案的建立，包括但不限于教学高峰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楼体安全应急处理、电梯应急救援、消防、防汛、防暴、疫情防控、投毒、非法集会、教学纠纷、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犯罪、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校区无火灾、治安、刑事等事件发生。  □（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4）全体保安员均为采购人应急救援队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并保证每年不少于2次的演练安排，并有相应记录。 |
| 8 |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 □（1）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出操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等，并将相关制度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
| 9 | 信报服务 | □ （1）对邮件、包裹和挂号信等进行正确分理、安全检查。认真做好报刊、杂志和文件、信函的收发工作，遇到紧急通知和信函应迅速转交有关部门和个人，做到及时、准确无误；解答家长和来访者咨询及电话查询。  □ （2）及时投送或通知收件人领取。  □ （3）大件物品出入向采购人报告，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放行。 |
| 12 | 其他服务要求 | □（1）管理所辖安防设备、设施，维护环境卫生。  □（2）安保人员除安保职责外，还应承担采购人其他小型临时性勤务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应临时抽调、增加保安人数。全年需按照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48人次（每次不超过8小时）的临保服务。  □ （3）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使用及维护相关设备过程中，如因故意、过失等认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损毁等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二）保安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基本要求 | □ （1）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装备及器材。  □（4）维护采购人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工作人员、学员及家长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采购人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5）应维护楼前广场及周边的正常秩序，协调和管理机动车及各类交通工具的停放。对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报告或报警；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要加强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等不良现象；  □（6）对于紧急情况，保安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妥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领导或报警。对于偷盗、抢劫、行凶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 2 | 出入管理 | □ （1）设置门岗。  □ （2）对来访人员要礼貌接待，对来访人员问清情况做好登记；严禁闲杂人员、推销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对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安保人员应坚决拒绝其入内并做好解释工作。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进行询问和记录，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对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涉及带出学校财物须请示学校领导同意方可放行。  □ （3）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4）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 （5）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 （6）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100%。  ⑥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
| 3 | 值班巡查 | □ （1）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 （2）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3）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4）加强对重点部位、危险点巡视检查，加强对财务室、库房、教学贵重器械存放点等要害部门保卫措施；例行安全检查并做好纪录，认真填写安保检查工作日志。 |
| 4 | 监控值守 | □ （1）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  □ （2）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3）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 （4）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监控室；  □ （5）监控人员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不得随意调整监控目标。  □ （6）监控人员对当班的监控情况要做好认真登记，做好交接班手续。在交接班过程当中，认真填好交接班记录，登记本不得涂改、缺页，物品交接要清楚。  □ （7）监控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如确有急事，应在征得队领导同意后，并有人顶替的情况下，方可离开，并承担主班的工作责任。  （8）监控人员在监控室不得看书报杂志，不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  （9）监控人员应自觉加强监控室的管理，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准进入监控室，员工及家长需到监控室查看监控录像或调阅有关资料，值班人员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查询，并认真做好查询记录。  （10）不得随意调整摄像头方位及角度，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  （11）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严禁擅自修改加密方案；  （12）不得无故中断监控，监控录像的资料应妥善保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删除原有资料；  （13）监控人员对监控到的打架、斗殴、盗窃、火险、交通事故、突发群体事件，以及其它有价值的监控资料等要及时保存，并做好记录，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14）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应做好登记，及时上报带班领导干部。  （15）不得擅自开发、修改、升级、删除、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作和安全的程序和软件；  （16）做好防火、防静电、防潮、防尘、放热和防盗工作，禁止在监控室放置易然、易爆、腐蚀、强磁性物品和使用其它用电设备，禁止将监控室钥匙移交他人使用、保管和配制。 |
| 5 | 消防安全管理 | □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 （2）（活动大楼和西何校区）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 （3）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 （4）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年不少于4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 （5）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供应商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培训，使所有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 |
| 6 | 突发事件处理 |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2）供应商应成立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处突分队在采购人编制人员之外组建，人数20人到50人，由供应商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  □ （3）协助纠纷处理，保证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教学秩序不受影响。  □ （4）及时对校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事件进行制止和有效处置，确保工作人员及学员、家长人身安全，采购人财物、设施不受损失，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  □（5）如采购人出现纠纷、寻衅滋事等恶劣行为时，供应商有责任调派处突分队迅速进行处置，并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6）如遇火灾、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供应商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采购人进行抢险。  □ （7）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工作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 （8）办公区域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 （9）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
| 7 | 大型及重要活动秩序 | □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安保服务。 |

### （三）服务人员及岗位要求

★1、本项目保安人员配置不少于16人。

★2、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所填报人员拟派上岗。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实际执勤情况制定3个校区的岗位及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青少年宫、西何一二校区及浐灞校区的值班室、电梯厅、门岗、巡逻岗、监控岗、夜班岗、门禁岗、出口等岗位。

4、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对采购人各区域进行安保执勤巡查，发现可疑人员或治安事件及时进行处置；消防工作（主要为采购人范围内消防器材每周至少一次进行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期火灾的救援、消防控制室值班）。夜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线路每2小时巡更一次。

5、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必须符合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日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安保人员作为临时备勤，如遇突发事件，必须10分钟内全员到岗，随时待命。

6、人员素质要求：

（1）年龄25-45周岁，身高1.70米以上；

（2）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形象端庄，政治可靠、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

（4）有爱心，责任心强，礼貌待人；

（5）有一定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并且经过专业培训、熟知采购人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6）退役军人或警校毕业者优先，有与安保工作相关工种证书优先录取；

★（7）保安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作为消防专干负责校区消防及监控工作，提供证书扫描件；

★（8）承诺全体安保人员均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持有保安证；

★（9）承诺所有保安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 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装备设备

供应商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保安装备备设，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

装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爆器材、通讯设备、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寝具、雨具、手电筒等。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验收标准与要求：见“八、考核要求”

★（三）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照《劳动法》要求，依法为派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资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费用说明**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保安市场行情以及所承担的风险。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保安服务费已包含了人员薪酬、食宿、制服，保安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以及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原因的遗漏。

（二）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自己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三）采购人在采购时间内由于校区改变而影响到的保安人数及费用变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及人员配置变更。

**（四）保安设施设备说明**

1、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用房：保安值班室和更衣室，办公所需的耗材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可提供的服务设备：小型打印机。

3、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 七、考核要求

**（一）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采购人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供应商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供应商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采购人创造安全、文明的教学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中标方参与，在采购人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中随机发放30份调查表，调查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要达到90%以上（含90%）。

5、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6、供应商需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85%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连续二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85%以上），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20%，连续三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乙方）全部承担。

7、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8、如供应商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原值五倍对供应商进行处罚，供应商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采购人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和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上岗。供应商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采购人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供应商，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采购人将按照少一人扣除满意度3分作为处罚，扣除满意度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在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星期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10、如发现供应商隐报、瞒报或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10分；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30分。

11、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满意度评价5分，并责成供应商调整人员，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二）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参见下文附件。

1、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2、采购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满分100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按（85－得分）×100元给予经济处罚，得分作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的依据。当月如有季度检查按季度检查得分作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依据,月抽查不再做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依据。

3、如发生盗窃案件，系由于供应商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供应商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采购人财产、采购人工作人员、学员、家长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供应商监管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5、供应商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  |  |
| --- | --- |
| **服务质量标准** | **监管考评细则** |
|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采购人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1分；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10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3分；上班期间吸烟者，每人每次扣2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3分。 |
|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40%，扣10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1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2分；巡更时漏点，扣1分；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扣3分。 |
|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采购人规定进行各区域安保管理；校区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1人次/日扣5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上课时间宫活动大楼内未加强安全巡查，扣2分；发现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1分。 |
| 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10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20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5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20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10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5分。 |
|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5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见磋商文件。

（二）服务期：12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酬（工资、社保、福利等）、加班费（延时加班、双休加班、法定节假日等）、安保服务所需耗材及装备工具、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按月结算，供应商于当月服务期满后，按照当月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每月15日之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二）每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四、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安保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成交供应商制订的安保服务方案。

3、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安保服务方案的实施，并对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保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4、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

5、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有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安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4、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病史）。由此引发或突发的任何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保安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接受采购人对保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6、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项目，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六、验收**

（一）详见“第三章/考核要求”。

（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特别约定**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由于校区改变而影响到的保安人数及费用变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及人员配置变更。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向供应商告知增补人员或将现有人员退回。

因人员增加所产生的服务费经法定程序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因人员减少可能产生的劳动者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终止条款**

（一）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

（二）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采购人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采购人举行重大活动，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的；

（四）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持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5-0012 ）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5-0012）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A** | **B** |
| **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 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按银行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磋商报价（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

3．本表A栏值与“磋商报价（大写）”值、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供应商须有详细的分类报价及合计，具体明细内容自拟。

2、本表“合计”值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值一致。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自行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5-0012）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5-0012）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5-001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青少年宫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5-0012）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磋商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标准；

（三）服务承诺；

（四）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五）主要业绩证明；

（六）其他。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所填报内容时，可在本表下方另附。  2、**按照采购文件最低服务人数要求提供人员信息，且填报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安保装备/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用途说明** | **品牌/型号** | | | | **已服役年限** | **拟投入数量** | **备注** |
| **一** | **个人防护装备（如制服、防刺背心、头盔等）** | | | | | | | | | |
| 1 | *防刺背心* |  | |  | | | |  | *10件* |  |
|  |  |  | |  | | |  | |  |  |
| **二** | **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等）** | | | | | | | | | |
| 1 | *对讲机* |  | |  | |  | | | *10台* |  |
|  | *…* |  | |  | |  | | |  |  |
| **三** | **防暴设备（如防暴叉、防暴棍、防暴盾牌、防暴网、催泪喷雾等）** | | | | | | | | | |
| 1 | *防暴叉* |  | |  |  | | | | *10个* |  |
|  | *…* |  | |  |  | | | |  |  |
| **四** | **记录设备（如执法记录仪等）** | | | | | | | | | |
| 1 | *执法记录仪* |  | |  | | |  | | *3台* |  |
|  | *…* |  | |  | | |  | |  |  |
| **五** | **办公设备（若有）**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其他（如巡逻车辆等）**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注 | 1、紫色字体仅为举例，填报时删除；具体内容及分类均可自拟，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2、属于自购的附发票、属于租借的附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于表后。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所需装备设备；同时履约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响 应说明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 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若本项目或所投 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响 应说明** |
| **一、服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一）基本服务 | | | | |
| 1 | 目标与责任 |  |  |  |
| … | … |  |  |  |
| （二）保安服务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人员及岗位要求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条款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进行响应。  2、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 | | |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